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桂龙

杨 闰

邢良文

2018年8月23日